

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年来，发改局聚焦发展改革工作大局，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获得了良好效果。

（一）主动公开方面。县发改局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招商引资、价格监测等发改事务及时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了发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2023 年，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事项 2 项，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含转发)共 101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6 条，微信公众号(含转发)75 条。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强制处理事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建立了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处理工作制度，收到信件、传真、邮件的公开申请后，及时按程序登记处理，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共计 2 件，皆为自然人申请，均通过信函渠道申请，所有申请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了规范的公开机制，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中心工作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及时、主动、全面公开。三是强化主动性、规范性。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发布，避免信息积压、间歇停顿、不及时等现象发生，对发布的信息做到标题准确、信息内容一致，内容格式统一。

(四) 平台建设方面。坚持把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同时，通过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信息，达到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服务群众的目的。2023 年公开政府信息事项在网上公布，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业信息化、招商引资、商贸服务业、财政预决算、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关心问题。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隆

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职能》、监督电话和邮（信）箱，积极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各股室负责人、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再对外发布，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同时，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各股室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升；二是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三是政策解读的方式单一。

2024 年，我局将加强业务人员的培养培训，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对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跟进研究，丰富政策解读新形式，拓宽解读渠道，增强公开信息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招商引资、价格监测等发改事务及时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了发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含转

发)共 280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9 条，微信公众号(含转发)251 条。

2.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一是统筹做好单位意见箱、12345 平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的维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答复各级各类投诉等事项，全年通过信函的形式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共计 2 项，皆为自然人申请，已全部按程序及时答复处理；12345 平台回复 20 件次，均已办结。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不断完善解读机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2023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图文解读了“隆德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隆德县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3.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更新我局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指派专人梳理信息公开栏目、查阅对外公布工作邮箱，定期清理邮件，及时处理咨询、投诉信件，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4.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各股室负责人、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对外发布，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同时，发布监督电话和邮（信）箱，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做到民之所盼、政之所向。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发改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